附件1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

《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

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（送审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江门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对本部门（牵头）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过清理，现决定：

《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予以废止。（详见附件）

本通知自2020年XX月XX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11月23日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公布日期 | 说明 |
| 1 | 《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 | 江城管〔2013〕292号 | 2013年9月18日 | 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文件涵盖或替代。 |